



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

112年11月23日

111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住宿情形



校外租屋
24.6萬人

可申請

內政部300億租金補貼

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



校內住宿
27.5萬人

不可申請補貼

無租賃契約、非屬住宅用途/房屋稅籍稅率、
公校宿舍屬政府興辦租屋住宅，或家戶年所得未符條件等

113年2月起 每年投入28億元協助約27.5萬名校內住宿生

一般身分住宿生

5,000元/學期

- ▲ 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5,000元者，
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

經濟弱勢住宿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

7,000元/學期

- ▲ 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7,000元者，
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

預撥補貼款給學校 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差額



整體經費設算

	人數	補助金額	學期	金額
一般生	26.5萬	5,000元	2	26億5千萬元
經濟弱勢生	1萬	7,000元	2	1億4千萬元

每年投入28億元；113-117年，5年總計投入140億元
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